联 合 国 A/HRC/WGAD/2020/1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七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潘金庆(Phan Kim Khanh)(越南)的第 15/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潘金庆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越南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潘金庆是越南公民，26 岁，是一名学生，也是博主，常住越南富寿省。

5. 潘先生被捕之前就读于太原大学，积极参与在校生活，包括加入了学生会。潘先生还曾担任太原省一家软件公司“OTVINA 软件”的市场部主管。来文方称，潘先生在社交媒体上发表文章和新闻报道，报道腐败事件并倡导民主、军事去政治化、自由选举和新闻自由。他无犯罪前科。

逮捕、审前拘留和审判程序

6. 2017 年 3 月 21 日，太原省警察局调查安全局的代表据称收到一位公民的举报后来到潘先生的工作场所，检查了潘先生的办公室，搜查了他的笔记本电脑，没收了各种个人物品和文件。同日，调查人员检查了潘先生的住所，没收了个人物品、信件和其他文件。检查潘先生的笔记本电脑后发现，他曾帮助管理两个网站、两个 Facebook 账号、三个 Facebook 页面、两个 YouTube 账号和五个电子邮件账户。调查安全局认定，这些账号的内容含有构成“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宣传”的文章、评论、图片和视频。这些账户多数已不再公开也无法找到，只有“腐败报告”网站除外，该网站看似一个专业或半专业的博客，发布关于政治、经济和环境的文章。

7. 同样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潘先生在自己的办公室被捕。来文方称，潘先生未曾见到搜查令，也未获知自己所受指控。潘先生被捕后，家人收到了一份他的紧急逮捕令。2017 年 3 月 22 日，潘先生正式被指控违反越南 1999 年《刑法典》第 88 条(a)和(c)，该条禁止宣传、歪曲或诽谤政府以及制作、储存或散布含有反政府内容的文件。

8. 2017 年 3 月 28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第 3 号决定，要求信息通信部评估潘先生电脑上发现的 11 篇文章的内容，以辨别是否存在“反政府宣传的迹象”以及是否使用了“辱骂言论，破坏党和政府领导人的名誉”。2017 年 5 月 22 日，该部发布评估报告称，11 篇文章中的每一篇都含有反政府宣传，但该部只能确定其中一篇文章确实为潘先生所作。

9. 潘先生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讯开始之前被审前拘留七个月。来文方称，法庭未曾举行保释听证会，也未曾下达判决称潘先生应留在监狱，庭审之前他从未面见法官。潘先生在审前拘留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被隔离监禁。他直到受审当天才获准见家人，直到 2017 年 9 月 20 日才获准与他的律师交谈。此前，调查安全局拒绝将辩护律师证书发给潘先生的律师。

10. 2017 年 4 月 10 日，潘先生的律师收到一份据称来自潘先生的手写文件，潘先生在文件中“供认”了罪名，并拒绝辩护律师协助。然而，据称警方在潘先生被拘留期间对他进行了威胁，并建议他认罪以获得减刑。来文方称，在获得供词之前或之后的几个月中，潘先生的律师都不得同他交谈。潘先生后来申诉称，他受到了警察的口头威胁。多家国际人权组织曾指出，在越南，警察捏造或逼供获取供词是常见的情况。2017 年 5 月 4 日，官方新闻机构报道称，潘先生“承认犯有开展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活动的罪行”，还报道称，潘先生创建的网站由“恐怖组织和一些外国反动组织”管理。律师能够在狱中与潘先生交谈是在

潘先生被捕六个月后，但每次接触时间被限制在一小时内，并且两人之间所有对话都受到警方监控。

11. 2017 年 8 月 28 日，潘先生被捕五个多月后，检察院发布了量刑报告，建议依照《刑法典》第 88 条之下的罪名量刑。2017 年 10 月 25 日，潘先生在太原省人民法院受审，仅四小时的庭审之后，潘先生依《刑法》第 88 条被判犯有反政府宣传罪。潘先生的家人中只有一人获准出席庭审，其他家人则被拒之门外。来文方称，庭审时安保严密，为的是不让潘先生的家人、朋友和活动人士出席。法院援引用于支持潘先生定罪的证据包括在他电脑上发现的网站、文章和社交媒体帖文。法院还援引了潘先生与其他因发表“宣传”帖文而入狱的政治博主以及总部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民主组织“越新”(Việt Tân)成员的在线交流内容。来文方称，潘先生在法庭上承认这些博客由他经营，但表示他的主要目的是反腐败。除其他外，法院在判决书中称，为了解“左翼媒体”和“非暴力抵抗”，潘先生加入了一个线上培训项目，该项目的宗旨是“获得利用媒体进行反政府宣传的经验”。

12. 经过四小时的审判，潘先生被判有罪并获判六至七年监禁和三至四年软禁。定罪后，潘先生被送回太原的监狱并且不得与律师或家人有任何联系。2018 年 1 月 10 日，他被转往南河省一所监狱，但家人直到收到他的一封信才得知此事。

13. 潘先生被定罪数日之后试图对其定罪提出上诉，但狱方人员拒绝为他递交上诉。2019 年 2 月，潘先生提交了一份申诉，质疑当局为何不提交他的上诉。狱方自潘先生提交申诉以来一直对他施加虐待，并威胁称，如果他不停止试图质疑定罪，就将他单独监禁或扣发补给。潘先生健康状况恶化，有人担心他可能有生命危险。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14. 来文方称，对潘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第一类

15.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呼吁，凡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公约》第九条第四款重申了“毫不拖延地”进行人身保护令听证的义务。隔离监禁的固有特点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 也规定禁止隔离监禁。

16. 潘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捕，没有解送法官以确认其被捕的法律依据。潘先生的起诉书直到 2017 年 8 月 28 日才下达，法院从未就其逮捕或持续审前拘留举行听证或作出个别裁决。潘先生首次见到法官是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案情审理中，在他被捕七个月零四天之后。潘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六个月中受到隔离监禁，他在被拘留期间不得接受任何家人探视。他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也就是审判前一个月才获准与自己的律师见面。因此，潘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因为他被关押了六个多月，无法与外界接触，并且从未有机会质疑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1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保障个人有权知晓法律并知晓何种行为违法。任何实质性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是法律所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解释或适用。[2] 1999 年《刑法典》第 88 条对“进行宣传”罪的定义过于模糊，令人无法合理预见何为犯罪行为。

第二类

18. 将潘先生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保障的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此外，《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限制无一适用于对他的起诉。

19. 当局拘留潘先生的直接原因是他以公民记者的身份发表了言论。根据《刑法典》第 88 条指控他“进行宣传”侵犯了个人的表达自由，因为该条款笼统地将广泛的言论和信息共享行为定为犯罪。因此，无论所据事实主张是否属实，当局据以剥夺潘先生自由的法律本身就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表达自由。

20. 潘先生成为目标正是由于他的独立报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其拘留均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权。潘先生在博客和社交媒体上发表文章，报道腐败事件并倡导多元民主、军事去政治化、自由选举和新闻自由。庭审时呈交的文件很多是潘先生作为公民记者收集和发表以便与他人分享的文字。政府将他被捕、定罪并长期监禁是试图让他保持沉默，并惩罚他作为独立通讯员分享民主派和反腐败的信息。因潘先生发表批判言论而将之拘留的做法也符合记录在案的政府通过任意拘留令记者噤声的模式。

21. 与国际标准相悖，同其他记者和政治组织有关联的个人被当局定罪并监禁，对潘先生与其他博主和“越新”成员通信的处理办法就是一例。法院在判决中称，潘先生“与‘越新’的一些成员相关联，该组织总部设在海外，其原则是在越南废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潘先生有权与自己选择的政治团体往来，并通过这些组织表达他的政治观点，然而政府对他进行了惩处，理由是他与批评政府的团体有牵连。当局侵犯了潘先生的结社自由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第一款、《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越南《宪法》第 25 条。

22. 政府限制潘先生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之目的并不适当。虽然政府称将他拘留的理由是他“进行宣传”，但潘先生的报道或网上帖文并无一篇直接或间接呼吁使用暴力，也不能合理地认为它们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构成威胁。反倒是当局以“进行宣传”为借口掩饰压制批评的做法，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压制批评并非可接受之目的。相反，政治言论、新闻和人权讨论被明确承认为受保护的言论。[3]

[2] 同上，第 22 段。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第三类

23. 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捕到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受审这七个多月中，潘先生从未被解送法官以判定其拘留的合法性。信息和通信部直到 2017 年 5 月 22 日才发布关于帖文是否构成宣传的决定，潘先生直到 2017 年 8 月 28 日才正式被起诉，但此期间潘先生一直被拘留，无法接触家人或律师。未曾举行保释听证会，也未公布个案判定以说明延长审前拘留为何适当。潘先生的整个审前拘留未经司法官员授权。当局拒绝将潘先生立即解送法官，并拒在候审期间释放他，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以及《原则》之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 至 39。

24. 潘先生 2017 年 3 月被捕后被单独关押了六个多月。他的律师在审判前一个月才得以见到他，审前拘留期间家人也不得与他见面。当局侵犯了潘先生接受家人探视以及同外界接触的权利，违反了《原则》之原则 19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规则 58 和规则 106。

25. 此外，潘先生七个多月之后才受审。在此期间，他被关押在太原省警察局拘留中心。当局未就潘先生的案件为何需要如此延迟作任何解释，似乎也不存在任何需要延迟的情况。潘先生从未得到保释听证的机会，并被迫在庭审前被拘留了七个月，因而更加需要受审而不无故延迟。因此，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原则》之原则 38 和越南《宪法》第 31 条。

26. 潘先生还被剥夺了与律师沟通和准备辩护的权利。他被捕后被单独关押了六个月，并且不得接触律师或家人。潘先生审前拘留的最初六个月中，调查安全局拒绝将辩护律师证书发给潘先生的律师。潘先生直到 2017 年 9 月 20 日，也就是审判前一个月才得以与律师沟通或准备辩护。虽然政府称潘先生拒绝律师的协助，但潘先生并非在与律师的直接沟通中表达所称的拒绝，而是通过法院发出的信函传达的。鉴于潘先生从未公开声明他拒绝律师协助的意向，也未曾与其律师商谈这一决定，又考虑到关于潘先生受到威胁和逼供的可信指控，以及越南通常拒绝向被告提供律师协助的模式，潘先生“拒绝”法律服务很可能并非自愿或是迫于不当的压力。因此，当局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原则》之原则 18、《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119 和越南《宪法》第 31 条。

27. 此外，潘先生在审判听证之前获准与律师见面，所有会面均有狱方在场，并且时间限制在一小时以内，没有理由。当局违反了并持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原则》之原则 18 第 3 款。

28. 潘先生被迫供认经营批评政府的博客。拘留期间，调查安全局对潘先生进行威胁，并提出减刑以换取他认罪，两者都影响了潘先生的决策能力。当局进一步向潘先生施压，将他单独关押六个月，要求他签署认罪书。此外，潘先生定罪之前数月，政府通过政府运营的媒体播放他的供词，广泛宣传他的“罪行”。当局威胁和逼迫潘先生认罪，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原则》之原则 21 第 1 款和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2 款。当局公开发表声明称潘先生已认罪，从而在审判之前将潘先生的罪行视为既定结论，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原则》之原则 21 第 1 款和原则 36 第 1 款、越南《宪法》第 31 条第 1 款和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

29. 对潘先生的审判既不公正也不公开，将他的案件视为需要非公开听证的案件并无合理原因。尽管潘先生获准为自己辩护，但他的庭审时间短。庭审判处了长达六年的监禁，而整个审判过程仅四小时，说明法院没有公平地考虑所有证据，并且审判的用途是在法律上许可政府对潘先生的迫害。潘先生的家人中只有一人获准进入法庭，其他人则被禁止入内。虽然《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确实允许非公开审理，但法院对潘先生的行为的审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可能有损风化、公共秩序、国家安全、他的私生活或司法利益。事实上，法院从未打算出具非公开审判的理由。当局阻止潘先生完整陈述案情和质疑检方证据并拒绝公开审判，从而剥夺了潘先生获得公平和公开审判以及质疑对他不利的证据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辰)项以及越南《宪法》第 31 条和第 103 条。

30. 此外，潘先生提交了一份正式诉状，对他的定罪提出上诉，但拘留中心的官员未将诉状递送上诉法院，并强迫他放弃上诉。拘留中心和上诉法院都不认可潘先生的诉状，并拒绝向他的家人提供任何认可。潘先生受到威胁称，如果不停止上诉，他将被单独监禁。当局拒绝对潘先生的案件进行真正的复议，并且不准他对自己的罪名进行有理据的上诉，从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31. 来文方最后称，潘先生在审判之前和之后的拘留期间受到执法机关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潘先生在审判之前受到审讯者的威胁，要求他认罪。定罪后，他继续遭受威胁、侵害和虐待，可能有生命危险。

政府的回复

32. 2019 年 11 月 5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请政府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潘先生目前的情况。

33. 2020 年 1 月 2 日，政府请求延长回复期限。延长请求得到批准，新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34. 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5 日的答复中否认了来文方的指控，同时指出，当局对潘先生的逮捕和审判完全遵守越南法律规定的法律程序，并且符合越南加入的国际公约。

35.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太原省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 88 条审判了潘先生并判处他六年监禁，罪名是“进行反越南的宣传”。2018 年 1 月 10 日，潘先生被移送到南河省南河监狱服刑。他的健康状况正常。

36. 自 2013 年起，潘先生利用社交媒体与恐怖组织“越新”的成员沟通并交换信息，创建了多个网站，并直接编辑和发布批评、歪曲和诽谤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混淆公众视听的文章、照片和视频。他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上的活动诋毁公共机构，诽谤国家领导人，歪曲表现社会经济环境，破坏社会稳定。此外，潘先生与他人合谋煽动人民推翻政府，对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潘先生在审判中承认了《刑法典》第 88 条之下的罪名。

37. 2017 年 3 月 21 日，太原省警方根据第 88 条之下的罪名对潘先生下达了一号紧急逮捕令，并将逮捕一事通知了他的家人和他居住地的地方政府。逮捕遵循法律规定的一系列步骤进行：(a) 宣读了潘先生的罪名，并向他解释了逮捕令，有社区成员和地方政府作证；(b) 包括潘先生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签署了逮捕记

录。2017 年 3 月 22 日，警方开始对潘先生提起刑事诉讼，将指控备案，并对他执行了一项临时拘留令。逮捕令和拘留令在执行之前经过太原省人民检察院核准。

38. 潘先生参与编辑和发布文件，意图颠覆国家，扰乱社会秩序，歪曲国家政策和法律。其非法行为并不涉及行使言论自由，而是滥用这一权利。为开展反国家宣传和虚假信息宣传活动，潘先生出席了多次会议并接受了“越新”的资金支持。“越新”向越南发送人员和武器，以挑起公众暴乱并煽动仇恨。最近，“越新”持续开展反国家活动，包括抵抗执勤的公职人员和破坏财物。这种行为无法解释为行使结社自由。在越南，无人因行使基本自由而被逮捕、起诉或审判。潘先生被捕并受审是由于违反越南法律。

39. 越南《宪法》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获取信息的权利、结社的权利和示威的权利。政府提及《宪法》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5 条第 4 款提供的保护。《刑法典》第 88 条并未限制言论自由，而是将蓄意企图用虚假信息愚弄人民的行为定为犯罪。这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0. 潘先生并未受到单独监禁、酷刑、严酷待遇或逼供。他在羁押和拘留期间有权按规定获得配给的食品、衣物和一般生活条件。同其他被拘留者一样，他接受家人探视、通话和接受医疗护理的权利有所保障。他在羁押和拘留期间并未提出任何申诉称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1. 根据 2015 年《拘留和临时拘留法》第 22 条第 4 款，如果认为家人探视不利于刑事案件之解决，当局可以不准许临时拘留人员接受家人探视。潘先生的家人迅即获知了这一点。潘先生被转往南河监狱后，家人接到了转狱通知，此后他就有权接受家人探视了。他曾与家人见面 17 次，每月给家人寄 6 封信并同他们通话数次。

42. 潘先生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得到了尊重。他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审讯中表示，“暂不需要聘请辩护律师”，并在审讯记录上签了字。2017 年 4 月 7 日，潘先生致信警方调查安全局，表示他“不聘请辩护律师”。根据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和潘先生自己的要求，安全局没有批准辩护律师参加诉讼。

43. 太原省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潘先生的家人和当地一家律师事务所要求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请求，随即向该律师事务所发放了辩护许可。关于临时拘留人员获得法律顾问的条例允许与律师会面不受限制，条件是每次会面不超过一小时并在监控下进行，以防被拘留者逃脱和移交违禁物品。然而，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被拘留者与法律顾问之间的谈话内容应保密。

44.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审判遵循了正当程序。判决和量刑决定以证据、审讯和当庭口头辩论为依据。出席庭审的有律师、证人、潘先生的一位家人和其他相关各方。潘先生有权在庭审后 15 天内提出上诉，但他并未这样做。有关潘先生在宣判前后受到威胁和严酷待遇的指控有失准确。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5. 关于政府声称在越南无人因行使基本自由而被逮捕、起诉或审判，工作组在以往的意见中曾记载了与当局意见相左的线上活动人士和博主受到的镇压。

46. 政府未能证明它遵守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政府也未能驳斥关于潘先生在拘留的最初六个月以及审判后，包括试图提出上诉期间受到隔离监禁的指控。限制家人探视的理由与所称潘先生认罪和拒绝聘请律师的情况有出入。此外，政府没有回应关于《刑法典》第 88 条含糊不清的指控，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潘先生的行为属于《公约》之下关于公共秩序的例外。

47. 潘先生被逼迫认罪。尤其是该国政府没有提供 2017 年 3 月 24 日审讯的记录。政府称潘先生在被捕三天后表示拒绝请律师，但未解释为何没有在逮捕后立即为他提供律师。此外，政府侵犯了与律师交谈保密的权利，因为对被拘留者和律师之间会面的任何监控都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政府也没有回应关于第三类任意拘留的若干指控。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

49. 工作组在确定潘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第 68 段)。[4]

50. 来文方称，2017 年 3 月 21 日，太原警察局调查安全局来到潘先生的工作场所，检查了他的办公室，没收了各种文件。来文方称，调查人员还检查了潘先生的住所，没收了个人物品和文件。同日，潘先生在自己的办公室被捕。来文方称，潘先生从未见到搜查令，他被捕后，家人收到了一份紧急逮捕令。政府在答复中称，2017 年 3 月 21 日，太原省警方执行了关于的潘先生的一号紧急逮捕令，并将逮捕一事通知了他的家人和他居住地的地方政府。向潘先生宣读指控并解释逮捕令的过程有地方政府作证。包括潘先生在内的所有相关各方签署了逮捕记录。逮捕令在执行之前经过太原省人民检察院核准。

51.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表面证据，证明当局在逮捕潘先生时没有出示逮捕令。政府并未反驳这一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向工作组解释紧急逮捕令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在何种情况下执行。政府也未说明逮捕记录的内容。此外，近期的一系列案件中，工作组认定存在逮捕时未出示逮捕令的情况，这表明来文方的主张具有可信度。[5]

52. 来文方指称，潘先生的办公室和住所被搜查，物品被没收，却没有向他出示搜查令，对此政府未作回应。工作组曾认定，法庭在诉讼程序中使用无搜查令

[4] 政府在答复中附上了 10 份越南语文件，而越南语并非工作组的三种工作语文之一。工作组请政府将附件翻译成英文。2020 年 2 月 5 日，政府提供了如下文件清单英文版，但并未翻译文件内容：(一) 紧急逮捕令；(二) 逮捕纪录；(三) 紧急逮捕通知；(四) 羁押决定；(五) 刑事起诉决定；(六) 刑事罪名决定；(七) 临时拘留令；(八) 刑事起诉和临时拘留通知；(九) 不聘请辩护律师的请求；(十) 批准刑事罪名的决定。

[5]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5/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6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而获取的证据时，拘留具有任意性。[6] 来文方称，法院引用的支持潘先生的定罪的证据包括在他电脑上发现的文章、社交媒体帖文以及与其他博主和“越新”成员的沟通，对此政府未予否认。这些证据是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以不正当方式所获，不能作为决定拘留潘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不应当被用于认定他有罪。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潘先生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7] 其财物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被没收。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享有的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3. 来文方又称，潘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被捕，并未解送法官以确认其被捕的法律依据。他的起诉书直到 2017 年 8 月 28 日才下达，法院未就潘先生被拘留一事做出裁决。潘先生第一次接触法官是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的审判中。政府在答复中表示，2017 年 3 月 22 日，太原省警察局执行了经人民检察院核准的潘先生的临时拘留令。

54. 从政府的答复中显然可以看出，潘先生没有被及时解送司法机关以质疑对自己的拘留。虽然该国政府称拘留令已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但工作组一向认为，人民检察院并非独立的司法机关，不符合《公约》第九条中的标准。[8] 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审判，潘先生被关押了七个月零四天，这期间未曾被带上法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一般 48 小时足够将当事人解送司法机关，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并且在当时的情况下必须有正当理由。[9] 政府没有给出这种理由。工作组认为，潘先生未被及时解送司法机关，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5. 此外，来文方称，潘先生被捕后在太原省警察局拘留中心隔离关押了六个多月，直到受审当天才获准见家人，直到审理前一个月才获准与他的律师交谈。政府只提及潘先生在定罪后接受家人探视，随后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移送南河监狱，但否认将潘先生隔离监禁。政府还称，潘先生起初拒绝法律顾问，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批准他的律师担任法律代表，这一主张将在下文第三类之下进一步讨论。

56. 双方提交的材料均表明，潘先生在受审前无法与家人接触，2017 年 8 月底之前也没有见过律师。因此，他在审前拘留期间长期被隔离监禁。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曾表示，隔离监禁侵犯了被监禁者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10] 和第四

[6] 第 33/2019 号、第 31/2019 号、第 83/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36/2018 号意见。另见第 83/2019 号意见。

[7] 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加以适用：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40 段；

[8] E/CN.4/1995/31/Add.4，第 57 段(c)。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2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26 段；和 CAT/C/VNM/CO/1，第 24-25 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10] 同上，第 35 段。

款享有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11] 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12] 对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潘先生无法向法院质疑对他的拘留，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害。他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57.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并且持续时间尽可能短。[13] 第九条第三款承认自由是一项原则，而拘留只是特殊情况。[14] 审判前拘留必须基于合理、必要的逐案决定，其目的是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15] 本案中，似乎没有对潘先生的情况进行个案司法复议，也没有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他的审前拘留没有适当理由，未经复议，因此没有法律依据。

58. 工作组认为，据以拘留潘先生并最终判他有罪的罪名过于模糊，因此无法为他的拘留援引法律依据。潘先生依《刑法典》第 88 条被判犯有“进行反国家宣传”罪。工作组多次向政府提出根据模糊的刑法进行起诉的问题，同时指出第 88 条不符合合法性原则。[16] 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得个人能够使用并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17] 潘先生无法预见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与腐败和民主有关的文章并与其他博主和组织交流可能构成犯罪行为。

59.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潘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60. 来文方还称，潘先生是由于和平行使意见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政府认为，潘先生被捕和受审是由于违反越南法律，特别是《刑法典》第 88 条。

61. 第 88 条规定，犯有下列罪行的，可判处 3 年至 12 年有期徒刑：(a) 宣传反对、歪曲和/或诽谤人民政府；(b) 开展心理战和传播捏造的新闻以混淆人民试听；或(c) 制作、保存和/或散发含有反对国家之内容的文件和/或文化产品。

---

[11]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35/2018 号、第 46/2017 号、第 45/2017 意见。

[1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报告(A/HRC/30/37)，第 3 段；CAT/C/VNM/CO/1，第 24 段。

[13] A/HRC/19/57，第三节，A 部分。

[14] 同上，第 54 段。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16]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5/2015 号意见，第 15 段；第 20/2003 号意见，第 19 段；第 13/1999 号意见，第 12 段；第 27/1998 号意见，第 9 段；第 21/1997 号意见，第 6 段；关于《刑法典》第 88 条，见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0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2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7/2012 号意见，第 41 段；第 24/2011 号意见，第 24 段。

[17]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以及 CCPR/C/VNM/CO/3，第 45-46 段。

62. 工作组在诸多意见中审议了第 88 条的适用，并认定，依据该条判定和平行使权利有罪无法视为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18] 工作组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期间曾得出类似结论，指出模糊的国家安全罪未区别能够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和平行使基本自由。[19]

63. 本案中，来文方称，潘先生因为作为博主进行独立报道而成为目标。将他定罪意在惩罚他分享民主派和反腐败信息。因潘先生发表批判言论而将之拘留的做法也符合记录在案的政府通过任意拘留令记者噤声的模式。政府处罚潘先生的理由还包括他与批评政府的博主和“越新”成员沟通并有关联。

64. 政府提及潘先生据称自 2013 年以来犯下的罪行，包括：(a) 使用社交媒体账号与“越新”成员交换信息；(b) 开设网站，发布批评、歪曲和诽谤国家法律、政策的文章、照片和视频，混肴公众视听；(c) 诬蔑公共机构，诽谤国家领导人，歪曲表现社会经济环境，扰乱社会稳定。此外，潘先生与他人合谋煽动人民颠覆政府，包括参加会议，与“越新”成员联系并接受其资金支持。

65.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之自由。这项权利也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关于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导。[20]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与政府政策相左的意见。[21]

66. 工作组认为，潘先生的行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之范畴。同样，潘先生在越南从事民主和打击腐败的相关倡导活动，他被拘留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子)项之下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22] 此外，潘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二条之下的结社自由权而被定罪，因为他与其他博主以及开展旨在加强民主的和平活动的“越新”组织成员沟通。[23]

67. 没有任何情况表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中允许限制这些权利的情况适用于此案。虽然政府提及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但工作组认为，为保护这些条款之下的合法利益并非必需起诉潘先生，并认为潘先生的定罪和判刑并非对其和平活动的适度处理。重要的

[18]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26/2013 号、第 27/2012 号、第 24/2011 号、第 6/2010 号、第 1/2009 号和第 1/2003 号意见；以及 A/HRC/41/7，第 38.73、第 38.171 和第 38.188 段；

[19]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45 段(d)；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21] 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22] 公民可以通过公众辩论施加影响从而参与公共事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40/2016 号、第 26/2013 号、第 42/2012 号、第 46/2011 号和第 13/2007 号意见。

[23] 仅与“越新”有关联不能作为拘留的理由：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1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8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7 段；第 46/2011 号意见，第 20-22 段。

是，并无证据表明，潘先生的文章、网上帖文和与他人的沟通直接或间接呼吁使用暴力，也不能合理地认为它们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权利或声誉构成威胁。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以第十九条第三款为依据施加违反国际人权法的限制。[24]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8.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争取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使公众注意尊重人权。[25] 来文方已说明，潘先生被拘留是由于在促进民主和打击腐败的过程中行使自己根据《宣言》享有的权利。工作组认定，因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而将其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且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26]

69. 工作组的结论是，剥夺潘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

70. 工作组认定潘先生的拘留属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强调，潘先生本不应当受到任何审判。然而，潘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受到审判、被定罪并获刑。来文方提交的资料披露了这些程序期间潘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的情况。

71. 来文方称，逮捕和审判相隔七个多月，因此潘先生被剥夺了立即受审，不得无故稽延的权利。必须结合具体情况逐案评估延迟审判是否合理，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程度、被告的表现以及当局处理此事的方式。[27] 潘先生的审判拖延之久令人难以接受，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潘先生没有获得保释听证的机会，并且如上文所述，工作组认为，他显然单纯由于行使自己根据国际人权法享有的权利而被拘留，而他本不应当因此被拘留，这一事实加重了本案中拖延的情节。[28]

72. 此外，来文方称，潘先生被剥夺了与律师沟通和准备辩护的权利，因为他直到 2017 年 9 月 20 日，也就是审判前一个月才第一次与他的律师会面。潘先生审前拘留的最初六个月中，调查安全局拒绝将辩护律师证书发给潘先生的律师。来文方称，潘先生拒绝法律服务并非自愿。此外，当潘先生获准会见律师时，会面时间被限制在一小时内。政府表示，2017 年 3 月 24 日，潘先生在讯问期间拒绝请律师，2017 年 4 月 7 日，他致信警方，在信中再次表示不请律师。政府

[24] A/HRC/RES/12/16，第 5 段(p)。

[25] 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1 条和第 6 条(c)。另见大会第 74/146 号决议，第 12 段。

[26]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

[28]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3 段，其中工作组不认为存在第二类侵犯行为，也无法认定拖延 16 个月开审不合理。

称，2017 年 8 月 30 日，法院向一家律师事务发出了许可，准许其代理潘先生。政府指出，有关条例允许与律师会面不受限制，条件是每次会面不超过一小时并在监控下进行，以防被拘留者逃脱和移交违禁物品。但谈话内容是保密的。

73. 工作组审查双方提交的材料之后认为，来文方对事件的描述具有可信度。工作组在最近两起涉及越南的案件中认定类似的拒绝请律师的指称不可信。[29] 整体而言，工作组发现了不准许或限制面临严重指控的个人使用法律代表的做法，说明在越南一贯存在刑事诉讼中不提供与律师接触的机会的现象。[30]

74.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捉拿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并且应毫不迟延地提供获得律师帮助的渠道。[31] 本案中，起初法律援助缺失，随后将会面时间限制在一小时内，这侵犯了潘先生享有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之下获得充分之时间及便利以准备答辩的权利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之下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的权利。法律咨询可在官员目力所及处进行，前提是官员听不见交谈内容；与律师的交谈必须全部保密。[32]

75. 来文方称，当局胁迫潘先生承认经营批评政府的博客，包括在他被单独监禁期间进行威胁并提出减刑作为条件。来文方称，政府还通过政府运营的媒体广泛宣传潘先生的供词，这些媒体报道称，潘先生创建的网站由“恐怖组织和一些外国反动组织”管理。政府否认潘先生的供词是逼供所获，称他在审讯记录上签了字，并在审判时承认了指控。

76. 政府有责任证明潘先生在自由的情况下招供，调查机关没有直接或间接对其人身施压或施加不适当的心理压力，[33] 但政府没有证明这一点。因此，工作组认为，潘先生享有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之下不被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刑事诉讼中不接受法律顾问不在场的情况下所作供词为证据。[34]此外，当局在媒体上发布声明的行为侵犯了潘先生享有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之下推定无罪的权利。[35]

[29] 第 44/2019 号意见，第 72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4 段；

[30]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和第 40/2016 号意见。

[31]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

[32] 同上；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 第 1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以及 CCPR/C/VNM/CO/3，第 36 段。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68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 段(a)；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 段(i)；第 17/2017 号意见，第 42 段；第 10/2016 号意见，第 48 段；第 1/2016 号意见，第 40 段；另见 A/56/156，第 39 段(j)。

[34] 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第 40/2012 号意见，第 48 段；E/CN.4/2003/68，第 26 段(e)。

[3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77. 此外，来文方称，潘先生没有获得公开听证的机会。政府称，出席庭审的有律师、证人、潘先生的一位家人和其他相关各方。鉴于对事件的叙述相互矛盾，工作组无法就这一问题作出结论。

78. 此外，潘先生的审判只进行了四小时。即便如政府所称，潘先生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听证过程也确实很短。经庭审，潘先生获判六年监禁并软禁的重刑。工作组曾指出，[36] 短时间内审理重大刑事罪行，说明潘先生的罪名在审理前就已定下。这进一步剥夺了潘先生享有的《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之下推定无罪的权利。

79. 来文方称，潘先生提交了上诉申请，但太原拘留中心方面并未将之递交上诉法院，并且潘先生受到威胁称，若不停止尝试上诉则将被单独监禁。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潘先生有权在审判后 15 天内提出上诉，但他并未这样做。政府否认潘先生受到威胁，并指出他没有提交任何申诉。从政府的答复来看，审判之后，潘先生直到 2018 年 1 月 10 日之后才得以接触家人，在 15 天上诉期内则无法接触家人。这表明，他的家人和律师无法提供帮助，确保提出上诉。此外，鉴于潘先生在审判时曾努力尝试质疑针对他的指控，包括聘请法律顾问以及为自己辩护，工作组认为，他有可能曾试图对定罪和过长的刑期提出上诉。政府有义务确保维护潘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享有的声请上级法院复议其有罪判决及所科刑罚的权利。

8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潘先生遭受了虐待，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6 条。政府否认潘先生曾遭受酷刑或虐待，但未提供进一步资料。工作组将此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81.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节严重，令剥夺潘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82. 工作组还认为，潘先生成为目标是由于他倡导民主、自由选举和新闻自由并争取打击腐败。越南似乎存在因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而将他们拘留的模式，本案是又一个实例。[37] 此外，在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中，工作组认定，潘先生被拘留是由于和平行使他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如果拘留是积极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所致，则有充分依据推定，拘留同时构成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因此违反国际法。[38]

83. 潘先生由于带有歧视性的理由因其人权维护者身份和政治或其他意见而被剥夺自由。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36]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和第 75/2017 号意见。

[37]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和第 27/2017 号意见。另见 CCPR/C/VNM/CO/3，第 25 段。

[38] 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9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

84. 潘先生在受审前不得与家人联系，这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58 第 1 条以及《原则》之原则 15 和原则 19 之下他与外界联系的权利。政府称，根据越南法律，如果家人探视被视为不利于刑事案件的解决，则可以不准许临时拘留人员接受家人探视。但政府未解释为何家人探视不利于解决潘先生的案件。七个月不准许接触家人不符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 第 3 条的要求，即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限制与家人的联系，而且这种限制应确实是维持安全和秩序所必要的。

85. 工作组对潘先生的健康状况表示关切，据称他的健康状况正在恶化，可能有生命危险。虽然政府称潘先生健康状况正常，但工作组注意到，据称他受到持续虐待并已被拘留超过三年。工作组促请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潘先生并确保他得到医治。

86. 本案是近年来工作组收到的多起事关越南任意拘留的案件之一。[39] 这些案件都遵循类似的模式：逮捕不合国际规范；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复议；不准许与律师联络；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以措词模糊的罪名起诉和平行使人权的行为；审判过程短、不公开且不遵守正当程序；量刑不适度；不准许接触外界。这种模式表明，任意拘留在越南是一贯存在的问题，持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40]

8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解决任意拘留的问题。自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上次访问越南以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工作组认为，目前是再次访问该国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重申了之前向越南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并将继续寻求肯定答复。

处理意见

8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潘金庆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子)项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9.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潘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潘先生的健康可能受损，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潘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新冠肺炎)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越南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潘先生。

[39] 第 45/2019 号、第 44/2019 号、第 9/2019 号、第 8/2019 号、第 46/2018 号、第 45/2018 号、第 36/2018 号、第 35/2018 号、第 79/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27/2017 号、第 26/2017 号、第 40/2016 号、第 46/2015 号和第 45/2015 号意见。

[40]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9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潘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包括关于他曾遭受威胁和虐待的指控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2. 工作组请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刑法典》第 88 条(现为经修订的《刑法典》第 117 条)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和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4.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潘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潘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潘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41]

[2020 年 5 月 1 日通过]

[41]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